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团委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团委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主要梳理排查扫黑除恶方面的信访案件工作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团委工作专项经费总体预算 2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团委相关工作，加强基层团组织、团干部队伍建设，教育培训，共青团宣传工作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加强团队建设，开展志愿活动，组织团建工作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

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团委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团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加强基层团组织、团干部队伍建设，教育培训，共青团宣传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团委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79.39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24 分，绩效效益 16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3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中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团委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团委工作经费达成预期指标的 75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；质量指标：达成部分预期目标 70%，主要是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；时效指标：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5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提升青年志愿活动，达成预期指标 80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

安排未及时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。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强化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